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名胡春晖先生、卢顺民先生、朱文希女士、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伟华先生、朱玉华先生、王芸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严刚 陈伟华 王芸 刘萍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